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0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00002	
交易代码	前端：200002	后端：201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9,815,046.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增强指数化投资方法跟踪目标指数，分享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在严格控制与目标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以中信标普300指数作为目标指数。除非因为分红或基金持有人赎回或申购等原因，本基金将保持相对固定的股票投资比例，通过运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及先进的数量化投资技术，控制与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追求适度超越目标指数的收益。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9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指数化投资采用分层抽样法，实现对中信标普300指数的跟踪，即按照中信标普300指数的行业配置比例构建投资组合，投资组合中具体股票的投资比重将以流通市值权重为基础进行调整。股票投资范围以中信标普300指数的成份股为主，少量补充流动性好、可能成为成份股的其他股票，并基于基本面研究进行有限度的优化调整。(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以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为主要目标，主要投资于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承担市场平均风险，获取市场平均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彭洪波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penghb@cc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55
传真		0755-23982328	0755-83195201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53,503.55	-380,871,882.48	-866,985,490.65
本期利润	-235,168,284.91	1,306,292,493.39	-2,419,301,949.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33	0.6660	-1.26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5%	92.40%	-63.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140	-0.7083	-0.50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8,208,114.07	2,611,909,761.42	1,258,047,726.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13	1.3730	0.713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2%	1.65%	6.33%	1.65%	-0.81%	0.00%
过去六个月	20.73%	1.47%	21.35%	1.45%	-0.62%	0.02%
过去一年	-11.05%	1.50%	-10.40%	1.49%	-0.65%	0.01%
过去三年	-37.43%	2.20%	-36.60%	2.19%	-0.83%	0.01%
过去五年	261.03%	2.05%	239.87%	2.05%	21.1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5.97%	1.87%	176.62%	1.87%	39.35%	0.00%

注：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由D0到D1区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益率的合成计算而来，计算公式如下：

从D1到Dn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D1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D2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 Dn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

这里的每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长城久泰业绩比较基准每日收益率=中信标普300指数日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每日利率×5%

指数收益率均以当日收盘价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而成；计算银行同业存款每日利率时，如果前一日或者多日为非交易日的，考虑该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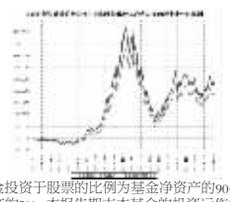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9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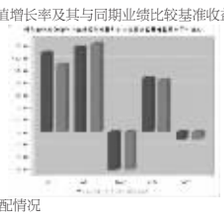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过往三年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建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长城久富和长城中小盘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4年5月21日	-	10年	男，中国籍，北京大学力学系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01年10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运作过程中曾出现投资组合指标被动偏离规定标准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有效地保护了基金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上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和公平交易程序，保证各基金获得了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为增强指数型基金，投资风格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均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中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总体上全球经济继续稳步复苏。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进一步扩散，甚至危及欧元的地位，但最终有惊无险。美国经济在复苏的道路上也一波三折，失业率仍然居高不下，美联储在年末还推出了第二轮量化宽松政策，稳步复苏的态势仍然得到延续。新兴经济体包括中国在内，尽管继续保持了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但是普遍受到较大的通胀压力。国内经济方面，央行年初就推出了提高存款准备金率的紧缩政策，政府也加强了对房地产的调控，但是事后分析，对房价的调控力度不到位，对流动性的收缩力度也不到位，加上人民币面临的升值压力和热钱冲击，多余的流动性涌向农产品等商品市场、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最终不断推高CPI。从四季度开始，对房地产的调控开始升级、货币紧缩的力度逐步加大。证券市场方面，政策仍然是左右市场的重要变量，在贯穿全年的紧缩预期和通胀压力下，与宏观经济关联密切的大盘蓝筹股总体表现不佳，受到国家经济结构转型政策支持的大内需和战略新兴产业获得资金的追逐，中小市值股票表现良好，相当数量的股票都创出了历史新高。全年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为-12.51%，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益率为28.38%。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在主题投资盛行的行情中把控制跟踪误差放在首位，总体操作基本得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目标指数中信标普300指数涨幅为-11.09%，本基金比较基准涨幅为-10.40%，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1.05%，小幅落后比较基准0.65%，本报告期本基金累计日均跟踪误差为0.0542%，年化跟踪误差为0.083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大。欧美经济有望进一步复苏，在美国失业率水平出现下降趋势后，美国经济刺激政策将逐步退出。这些可能的政策变化对全球资本的流动、商品价格的变化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内方面，持续高企的通胀压力必将引发更加严厉紧缩措施的出台，控制物价成为政府最为紧迫的任务。而这种紧缩政策将对经济增长、上市公司盈利增长水平产生多大的影响都有待于观察。证券市场方面，调控政策和市场的不断扩容将使资金面继续紧张，而经过超过五个季度的不断上行，中小市值股票总体估值水平显著偏高，以银行、地产为代表的低估值的大盘蓝筹股的盈利前景蕴含着更多的不确定性。基于这些因素，我们判断，在通胀压力缓解前，市场将难以出现系统性的投资机会，市场总体仍将以震荡为主。在通胀水平得到有效控制后，表现持续落后于大盘的低估值的大盘蓝筹股的估值水平将可能得到修复。我们将通过对基金合同的严格遵守，对跟踪误差的严格控制，将本基金打造成为供广大投资者对A股市场进行投资的良好工具。本基金在2011年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努力控制跟踪偏差，争取获得适度超越目标指数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基金估值委员会。

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就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定价服务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156,517,342.19元，不进行年度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3,434,860.68	129,365,319.96
结算备付金	109,523.71	14,847.74
存出保证金	760,000.00	7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2,797,831.57	2,479,887,298.13
其中：股票投资	1,872,797,831.57	2,479,887,298.1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594,148.70
应收利息	25,235.50	30,673.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43,283.21	5,131,140.78
其他资产	-	8,084.64
资产总计	1,988,270,734.67	2,622,791,51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94,643.32	-
应付赎回款	2,004,121.86	6,689,058.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76,955.78	2,139,497.40
应付托管费	342,235.87	436,632.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79,164.99	1,025,762.4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565,498.78	590,801.99
负债合计	10,062,620.60	10,881,752.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19,815,046.65	1,902,315,858.32
未分配利润	358,393,067.42	709,593,90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208,114.07	2,611,909,76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8,270,734.67	2,622,791,513.66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213元，基金份额总额1,619,815,046.6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7,341,019.73	1,340,342,103.68
1.利息收入	873,119.54	1,114,969.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71,277.59	1,114,479.48
债券利息收入	1,841.95	489.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002,931.69	-352,754,234.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35,392.90	-373,782,102.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1,974.45	249,720.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175,348.78
股利收益	19,956,350.14	20,602,799.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714,781.36	1,687,164,375.87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97,710.40	4,816,992.89
二、费用	27,827,265.18	34,049,610.29
1.管理人报酬	20,815,305.19	21,809,403.19
2.托管费	4,248,021.51	4,450,898.4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395,416.79	7,420,466.6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68,521.69	368,841.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168,284.91	1,306,292,49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168,284.91	1,306,292,493.3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2,315,858.32	709,593,903.10	2,611,909,761.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5,168,284.91	-235,168,284.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2,500,811.67	-116,032,550.77	-398,533,362.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7,783,346.44	151,846,712.40	799,630,058.84
2.基金赎回款	-930,284,158.11	-267,879,263.17	-1,198,163,421.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9,815,046.65	358,393,067.42	1,978,208,114.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2,912,993.93	-504,865,267.40	1,258,047,726.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06,292,493.39	1,306,292,493.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402,864.39	-91,833,322.89	47,569,541.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90,241,933.67	404,448,473.26	3,894,690,406.93
2.基金赎回款	-3,350,839,069.28	-496,281,796.15	-3,847,120,865.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2,315,858.32	709,593,903.10	2,611,909,761.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关林戈　　桑煜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1号文《关于同意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2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512,020,891.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本基金的指数化投资采用分层抽样法，实现对中信标普300指数的跟踪，即按照中信标普300指数的行业配置比例构建投资组合，投资组合中具体股票的投资比重将以流通市值权重为基础进行调整。股票投资范围以中信标普300指数的成份股为主，少量补充流动性好、可能成为成份股的其他股票，并基于基本面研究进行有限度的优化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和1《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0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于2010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388,592,717.42	27.04	1,206,437,263.34	24.94
东方证券	1,048,523,874.53	72.95	3,630,144,218.93	75.06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315,733.73	26.16	205,150.76	26.33
东方证券	891,244.77	73.83	574,014.23	73.6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980,237.61	24.11	236,833.75	23.09
东方证券	3,085,618.02	75.89	788,886.52	76.9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815,305.19	21,809,403.19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29,243.77	4,198,274.0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9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9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48,021.51	4,450,898.4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投资于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亦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13,434,860.68	848,774.01	129,365,319.96	896,613.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0年度及2009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于2010年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18	康美药业	2010年12月28日	配股事项	19.71	2011年1月6日	17.29	454,103	3,727,664.04	8,950,370.13	-
600664	哈药股份	2010年12月29日	重大事项	22.57	2011年2月16日	24.83	322,961	4,621,871.59	7,289,229.77	-
600315	上海家化	2010年12月6日	重大事项	37.13	未知	未知	99,117	2,433,854.12	3,680,214.21	-
000917	电广传媒	2010年12月27日	资产重组	24.40	未知	未知	123,946	2,387,425.45	3,024,282.40	-
000652	泰达股份	2010年11月22日	重大事项	7.78	未知	未知	377,867	3,908,691.91	2,939,805.26	-
000059	辽通化工	2010年12月2日	资产重组	11.59	未知	未知	235,486	2,240,804.54	2,729,282.74	-
000959	首钢股份	2010年10月29日	资产重组	4.42	未知	未知	478,220	2,693,570.87	2,113,732.40	-
600816	安信信托	2010年6月2日	重大事项	13.45	未知	未知	129,411	2,075,107.24	1,740,577.95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